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余宗鳴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997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9,189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8,354元+同期間按年息百分之0.321計算之違約金8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991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